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何佳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8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53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22221506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S9SA6H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」簡

章，請貴校務必公告於貴校網站首頁及加強宣導，並協助
有需求之學生及家長準備報名資料等相關事宜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2年10月25日（星期三）本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
生適性輔導安置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本市適性輔導安置包含2類型簡章，學生報名時僅能選擇1
類簡章報名，不得重複，違者取消本安置資格，安置類型
如下：

（一）新北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
校一般類科。

（二）新北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
校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。

三、一般類科簡章開缺名額將另函通知學校，並於112年12月底
前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ec.ntpc.edu>）。

臺北市府 1121113



AAAA1120148645

tw) 及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

(<https://seapc.ntpc.edu.tw>)。

四、旨揭重要安置期程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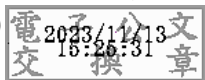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線上報名：國中學校請於113年2月15日（星期四）至113年2月27日（星期二）至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（<https://seapc.ntpc.edu.tw>）完成網路報名作業。

(二)郵寄報名資料：系統報名資料於113年2月28日（星期三）始得列印，國中學校請於113年2月29日（星期四）至113年3月13日（星期三）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資料至承辦學校，期限內郵戳為憑，詳見各簡章。

五、本簡章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ec.ntpc.edu.tw>），倘對本市適性輔導安置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市林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6007210，分機101、103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)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